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榮權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88
7、1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榮權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張榮權於民國112 年11月14日下午5 時14分許，因不滿其鄰
居李永成車輛停放之位置，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前
往李永成之老家（南投縣○○鎮○○巷00○○號），繼而手
持鋁製球棒敲擊上址大門，且向斯時人在屋內之李永成恫嚇
稱：你若是出門我就要敲你（臺語）；嗣張榮權見李永成出
門駕車欲離去現場，即趨前靠近李永成所駕車輛之駕駛座車
門旁，並開啟車門，進而作勢攻擊李永成，使李永成受此加
害於身體之事恐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李永成之安全。

二、張榮權於112 年11月20日上午10時34分許，基於毀損之犯意
，以曬衣鐵管敲擊李永成所有並設置在上址大門前之監視器
2 支，致毀損不堪使用。

三、張榮權於112 年11月24日上午8 時30分許，基於毀損及傷害
之犯意，在上址前方，見李永成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
-00 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而來，竟持固定鉗朝該車丟擲，造成
該車右前車門烤漆脫落受損，致生損害於李永成，李永成下
車後，張榮權旋趨前徒手搥打李永成胸口1 拳，致李永成受
有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

四、張榮權於112 年11月24日下午5 時25分許，基於毀損之犯意

01 ，以曬衣鐵管敲擊李永成所有並設置在上址大門前之監視器
02 2 支，致毀損不堪使用。

03 五、張榮權於112 年11月19日上午6 時45分許、同年月22日上午
04 8 時42分許，均前往高琇容之住處（南投縣○○市○○○街
05 00○0 號），並基於毀損之接續犯意，以鋁製球棒敲擊高琇
06 容住處之大門，其中又於22日，以馬克筆在大門門口塗寫「
07 我的車子」等文字；復於112 年11月25日上午7 時30分許，
08 承前毀損併同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以鋁製球棒敲擊
09 高琇容住處之大門，及對屋內之高琇容恫嚇稱：大家起床（
10 國語），恁爸每天來，2 個小時來一次（臺語）等語，使高
11 琇容受此加害於財產之事恐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高琇
12 容之安全，且最終造成高琇容住處之大門凹陷刮損及受馬克
13 筆之油墨污損，難以清除而喪失美觀功能，足以生損害於高
14 琇容。

15 貳、程序部分

16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
17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8 刑事訴訟法第306 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張榮權經合法傳喚，
19 於113 年11月25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
20 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存卷為據，又被告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
21 ，亦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證，本院
22 審酌全案犯罪事實情節及證據，認宜處拘役之刑，爰不待其
23 到庭陳述，逕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24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
25 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
26 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
27 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
28 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29 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
30 ，而就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查下述經本院於審理期
31 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

01 審酌全部卷證資料，認為作成當時之狀態，並無違背個人意
02 思而為陳述或出於違法取供之情形，且無任何反於真實之情
03 事，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並不爭執證據能力及真實性，另
04 被告對於證據能力部分除未曾聲明異議之外，其經本院合法
05 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自屬反對詰問權之放棄，是認
06 該等證據尚屬適當，俱有證據能力。

07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09 證人即告訴人李永成就此部分被害情節，於警詢時證稱：我
10 之前跟被告有停車糾紛，之後於112年11月14日下午，我回
11 到南投縣○○鎮○○巷00○○號的老家，被告當時看到我在
12 老家裡面，就拿鋁棒到我家門口叫罵，大聲用臺語說你若是
13 出門我就要敲你，還用鋁棒敲擊我家家門，我當時人很害怕
14 不敢出去，擔心出門會遭遇不測，過一陣子我出門上車準備
15 離開時，被告又拿鋁棒走到我車子旁邊，還開車門拉我，且
16 要攻擊我等語（偵887卷頁16）明確，核與現場監視器錄影
17 畫面所呈現，被告先手持鋁製球棒敲擊告訴人李永成老家之
18 大門，且有朝向門內言語，之後告訴人李永成上車欲駕駛離
19 去，被告則持鋁製球棒靠近告訴人李永成所駕駛之車輛，並
20 開啟該車駕駛座車門及朝車內言語等客觀內容（偵887卷頁
21 29至33）相符，被告亦坦認稱，其當日因見告訴人李永成將
22 車輛停放在其慣常停車之地點，故持鋁製球棒敲告訴人李永
23 成老家之大門，要叫告訴人李永成出來等情不諱（偵887卷
24 頁11、94）。則被告雖矢口否認有對告訴人李永成叫罵云云
25 ，及對有無持鋁製球棒開啟告訴人李永成所駕車輛車門一節
26 未置可否（偵887卷頁94），然此些抗辯，不僅與上述卷證
27 勾稽之結論未能一致，且衡諸被告當下受其慣常停車位置遭
28 告訴人李永成佔去之不滿情緒影響，因此於持鋁製球棒敲擊
29 告訴人李永成老家大門之際，口出「你若是出門我就要敲你
30 」一語，亦符情理。是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有
31 持鋁製球棒敲擊告訴人李永成老家之大門，並向斯時在屋內

01 之告訴人李永成陳述以：你若是出門我就要敲你（臺語）；
02 嗣被告見告訴人李永成出門駕車欲離去現場，即趨前靠近告
03 訴人李永成所駕車輛之駕駛座車門旁，並開啟車門，進而作
04 勢攻擊告訴人李永成等情，堪信為真實。而被告所持之鋁製
05 球棒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依通常理性一般人之觀點，如
06 面臨被告持鋁製球棒並告以上開話語，於駕車離開現場時，
07 又遭被告開啟車門且持鋁製球棒作勢攻擊，應足萌生身體安
08 全遭威脅之畏怖心態，告訴人李永成亦指出，因被告有拿武
09 器，會害怕被告對其不利等語（偵887 卷頁17），則被告對
10 告訴人李永成所為，自該當恐嚇之要件，並足生危害於告訴
11 人李永成之安全無疑。

12 二、犯罪事實欄二及四部分

13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及四所載內容，均坦認不諱（偵887 卷
14 頁11、12、94），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永成證述之內容一致
15 （偵887 卷頁16、22），且有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遭
16 毀損之監視器照片可佐（偵887 卷頁34、35、39至45），足
17 供補強被告此部分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18 採信。

19 三、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20 證人即告訴人李永成就此部分被害情節，於警詢時證稱：我
21 於112 年11月24日上午8 時30分許，駕車要回到我老家時，
22 被告就開車擋住我的去路，我倒車準備駛離，被告就拿1 個
23 固定鉗丟我的車，造成我右側前車門擦凹損，我下車後，被
24 告就走過來，用右手搥打我胸口1 拳，造成我受傷等語（偵
25 887 卷頁17）綦詳，核與被告供稱：我當時開車要出門，看
26 到李永成開車回來，準備要找他理論，但我們都停好車之後
27 ，李永成卻一直不下車，所以我就拿固定鉗丟他的車，有丟
28 到車門，後來李永成下車跟我理論，我確實有搥他胸口等語
29 （偵887 卷頁12），尚無出入。雖被告抗辯僅有碰到告訴人
30 李永成之胸口云云，然告訴人李永成於事發當日下午5 時41
31 分許，前往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求治，經醫師診察結

01 果，確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偵887 卷頁47）在卷為憑，復有告訴人李永成於警局所攝受傷
03 傷部位之照片可佐（偵887 卷頁36），可見被告揮拳毆打告
04 訴人李永成之力道非輕，顯係刻意為之，絕非不小心、無意
05 之「碰到」所能比擬，是被告乃基於傷害告訴人李永成之犯
06 意而加以毆打，亦堪認定。另觀告訴人李永成所駕車輛之右
07 前車門照片（偵887 卷頁37），的確可見車門烤漆有脫落受
08 損情況，是被告朝告訴人李永成之車輛故意丟擲固定鉗，已
09 破壞該車門之整體美觀，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李永成至明。

10 四、犯罪事實欄五部分

11 (一)、證人即告訴人高琇容就此部分被害情節，於警詢時證稱：被
12 告於112 年11月19日上午6 時45分許，前往我的南投縣南投
13 市○○○街00○0 號住處，用鋁製球棒敲擊我住處的大門，
14 又於同年月22日上午8 時42分許，再次持鋁製球棒敲擊我住
15 處的大門，還拿馬克筆在大門門口塗寫「我的車子」等文字
16 ，之後於同年月25日上午7 時30分許，被告也有跑來用鋁製
17 球棒敲擊我住處的大門，在過程中，還用國語說「大家起床
18 」、用臺語說「恁爸每天來，2 個小時來一次」，已造成我
19 心理畏懼等語（偵1941卷頁9 至13）歷歷，且可與被告供稱
20 ：我於112 年11月19日上午6 時45分許、同年月22日上午8
21 時42分許，都有到高琇容的住處，用鋁製球棒敲擊她住處的
22 大門，22日那次，還有拿馬克筆在大門門口塗寫「我的車子
23 」等文字，之後於同年月25日上午7 時30分許，我有去高琇
24 容的住處，拿鋁製球棒敲擊該處大門，過程中，也有用國語
25 說「大家起床」、用臺語說「恁爸每天來，2 個小時來一次
26 」等語（偵1941卷頁19、21、62、63）互為勾稽，並有警方
27 於112 年11月25日前往現場拍攝，所呈現告訴人高琇容住處
28 大門有多處點狀凹陷刮損，及遭馬克筆在大門上書寫「我的
29 車子」之照片（偵1941卷頁45至49）、被告手持鋁製球棒前
30 往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偵1941卷頁49至57）在卷為憑，
31 則告訴人高琇容所指證之上情，自屬客觀真實。起訴書載稱

01 被告在告訴人高琇容住處大門，以馬克筆塗寫「我的車子」
02 之時間為112年11月25日一旨，與客觀卷證有所出入，容有
03 誤會，應予更正。

04 (二)、告訴人高琇容住處之大門，經被告以鋁製球棒敲擊後，不僅
05 有多處物理性之點狀凹陷刮損，且遭被告以馬克筆書寫「我
06 的車子」，致受油墨污損，而難以清除、喪失美觀功能，是
07 告訴人高琇容因被告所為致受有損害一情，實無疑義。又被
08 告雖辯稱其此部分無恐嚇犯意云云（偵1941卷頁63），但綜
09 衡業據告訴人高琇容指證在卷（偵1941卷頁11），復為被告
10 所不爭執（偵1941卷頁19）之「被告另有於112年11月18日
11 前往告訴人高琇容住處」一情（該日前往告訴人高琇容住處
12 並涉犯公然侮辱之罪嫌，由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暨
13 以上由本院審認屬實之被告於112年11月19日、22日、25日
14 ，有至告訴人高琇容之住處以鋁製球棒敲擊大門而實施毀損
15 行為，即可見得被告於短期內，多次前往告訴人高琇容住處
16 ，且時間連續密接，如此頻率，對告訴人高琇容而言，適可
17 印證被告所稱「大家起床，恁爸每天來，2個小時來一次」
18 一語並非空言，實有成真可能，而任何人面臨被告於短期內
19 多次前來住處，且以器械襲擾，再受被告以此等話語，均
20 會生無法求得片刻安寧、終日惴惴不安之畏怖心態，則告訴
21 人高琇容因此心生財產（即住處大門）安全將繼續遭到被告
22 破壞之恐懼（偵1941卷頁13），本屬正常，且此情應為被告
23 所能知，竟不顧對方感受，執意為之，其當有恐嚇告訴人高
24 琇容之犯意甚明，所辯無意恐嚇云云，乃卸責之詞，委無足
25 採。

26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27 肆、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29 安全罪；就犯罪事實欄二及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
30 損罪；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31 害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就犯罪事實欄五所為，係犯

01 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
02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恐嚇犯行、犯罪事實欄五所示之
03 毀損犯行，各該行為之時間密接、地點相同，且分別侵害同
04 一告訴人之自由法益（恐嚇犯行部分）、財產法益（毀損犯
05 行部分），各該次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恐
06 嚇、毀損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7 行分開，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8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恐嚇（犯罪事實欄
09 一）、毀損（犯罪事實欄五）一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所
10 犯之傷害罪及毀損罪、犯罪事實欄五所犯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1 及毀損罪，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均成立想像
1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較重之傷害罪（犯
13 罪事實欄三）、毀損罪（犯罪事實欄五）處斷。起訴意旨主
14 張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五部分所為之恐嚇及毀損犯行，應論以
15 接續犯等語，容有誤會。

16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至五所示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
17 應予分論併罰。

1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
19 人李永成、高琇容受有損害及心理畏怖，應值非難；惟念及
20 被告犯後幾乎坦承犯行，縱有些許否認，亦僅為法律評價之
21 爭執，犯後態度非劣；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
22 度、家庭經濟狀況，暨檢察官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
23 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就
24 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6 條，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育良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林儀芳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4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1.)	張榮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張榮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2.)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3.)	張榮權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欄四部分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4.)	張榮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欄五部分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張榮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